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香港接线和屯门至赤鱘角连接路南面连接路 设立限制区域和特别区域

目 的

本文件就沿香港接线和屯门至赤鱘角连接路南面连接路的走线设立限制区域和特别区域的建议，征求委员意见。我们建议就该等区域订立一些限制，包括船只长度、高度限制和船只航向指示来避免船只碰撞桥身结构的危险，从而确保海上安全。

背 景

香港接线

2. 香港接线是一条双程三线分隔行车道，全长约 12 公里，连接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边界的港珠澳大桥主桥和位处机场岛东北面水域的香港口岸。在机场岛西面和机场水道设有航道供船只只在香港接线下通过。香港接线和屯门至赤鱘角连接路的布局图载于 **附件 A**。
3. 在机场岛西面其中有两个桥跨，每个桥跨下方提供一条单向航道。每条航道的通航净宽为 100 米，通航净空为 41 米。这两条航道中间以一个 150 米宽的桥跨分隔。该等航道的设计图见 **图 1**。
4. 在机场水道其中有一个桥跨，下方提供一条通航净宽为 46 米和通航净空为 12 米的双向航道。该航道的设计图见 **图 2**。

屯门至赤鱘角连接路

5. 屯门至赤鱘角连接路是一条双程双线分隔行车道，全长约 9 公里，分为南面连接路和北面连接路两段。北面连接路以海底隧道连接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和屯门。而南面连接路长约 3.5 公里，以高架道路连接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和北大屿山。
6. 为维持现时在香港口岸东南面设有浮标的东涌航道，该处一个桥跨的下方提供一条通航净宽为 110 米和通航净空为 21 米的双向航道。该航道的设计图见 **图 3**。

7. 在香港口岸、香港接线和屯门至赤鱘角连接路的建造工程施工前，路政署曾于 2006 和 2009 年通过海事处的咨询委员会¹咨询航运业界。有关航道的通航净空和通航净宽足以让从事一般作业的船只在香港接线和屯门至赤鱘角连接路南面连接路下通过。

8. 为确保船只安全驶过航道和防止香港接线和屯门至赤鱘角连接路南面连接路因船只碰撞意外受损，我们认为有需要沿香港接线和屯门至赤鱘角连接路南面连接路的走线设立一些限制区域和特别区域，以及就该等区域订立一些限制，包括高度限制。

建 议

9. 经考虑多个技术安全因素，现建议沿香港接线和屯门至赤鱘角连接路南面连接路的走线设立七个级别的限制区域和三个特别区域。详情载于下文。

香港接线区第 1 至 4 区

10. 在七个级别的限制区域中，四个级别的限制区域（即香港接线区第 1 区、香港接线区第 2(a)、(b)及(c)区、香港接线区第 3 区，以及香港接线区第 4(a)、(b)、(c)、(d)及(e)区）将沿香港接线的走线指定，并分别设有 41 米、12 米、10 米和 5 米的高度限制。这些限制区域的位置见**附件 B**和**附件 C**。下文概述各限制区域的高度限制。

限制区域	高度限制
香港接线区第 1 区	凡高度超过 41 米（自海面起计）的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香港接线区第 1 区。
香港接线区第 2(a)、(b)及(c)区	凡高度超过 12 米（自海面起计）的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香港接线区第 2(a)、(b)及(c)区。
香港接线区第 3 区	凡高度超过 10 米（自海面起计）的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香港接线区第 3 区。
香港接线区第 4(a)、(b)、(c)、(d)及(e)区	凡高度超过 5 米（自海面起计）的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香港接线区第 4(a)、(b)、(c)、(d)及(e)区。

¹ 于 2006 年咨询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和临时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详见临时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会议文件第 1/2006 号「港珠澳大桥（香港段）及北大屿山公路连接路」，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plvacpl_06c.pdf）。于 2009 年咨询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领港事务咨询委员会和高速船咨询委员会，以及再次咨询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详见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会议文件第 8/2009 号「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香港接线及屯门至赤鱘角连接路」，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8_09c.pdf），并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区第 1 至 3 区

11. 其余三个限制区域将沿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南面连接路的走线指定，并分别设有 21 米、12 米和 6 米的高度限制。这些限制区域的位置见附件 D。下文概述各限制区域的高度限制。

限制区域	高度限制
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区第 1 区	凡高度超过 21 米（自海面起计）的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区第 1 区。
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区第 2(a)及(b)区	凡高度超过 12 米（自海面起计）的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区第 2(a)及(b)区。
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区第 3 区	凡高度超过 6 米（自海面起计）的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区第 3 区。

香港接线特别区域第 1 至 3 区

12. 为更妥善管理海上交通，并提升航行安全，现建议建立三个特别区域，全部位于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香港接线区第 1 区内，这些特别区域的位置在附件 B 内指明。适用于这些特别区域的限制摘要如下：

特别区域	限制
香港接线特别区域第 1 区	任何船只不得越过指明的西南面界线而进入此区域。实际上，只有向西南方向行驶的船只才能通过桥跨。
香港接线特别区域第 2 区	任何船只不得越过指明的东北面界线而进入此区域。实际上，只有向东北方向行驶的船只才能通过桥跨。
香港接线特别区域第 3 区	整体长度超过 10 米的船只，不得进入此特别区域。

13. 依据《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 313 章）第 3(1)条，《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 313A 章）适用于香港水域内的所有船只（本地船只除外）。另外，《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F 章）适用于所有本地船只，不论该等船只是在香港水域以内或以外。现建议把上述限制设为适用于所有船只（包括本地船只），因此法例第 313 章附属法例 A 和第 548 章附属法例 F 须予修订，以落实设立限制区域和特别区域，以及实施建议的限制。

杂项修订

14. 此外，为使相关法例在表达方面得以统一，现建议修订第 313A 章第 15 条的中文文本，以使该条的中文行文与于 2016 年 12 月修订的第 548F 章中相关部分的中文行文一致²。此杂项修订并不影响第 313A 章第 15 条的现行操作及执法情况。

15. 建议修订将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

征询意见

16. 请委员就建议设立的限制区域及特别区域，以及建议订立的限制提出意见。政府会视乎委员的意见，就立法建议咨询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路政署
海事处
2017 年 3 月

² 相关部分为第 548F 章中新增的第 33B(4)条、第 33D(4)条、第 33F(3)条及经修订的第 82 条。

圖例:

- 公路 (高架橋)
- 隧道
- 公路 (地面道路)

附件 A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

港珠澳大橋
香港口岸

香港國際機場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界

香港接線

碓石灣

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

東涌

大嶼山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佈局圖

設計 designed	繪圖 draw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W Y IP 10/02/17	C K AU 10/02/17	HZM6844TH-SK0085	1:37500
覆核 checked	批准 approved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 HONG KONG - ZHUHAI - MACAO BRIDGE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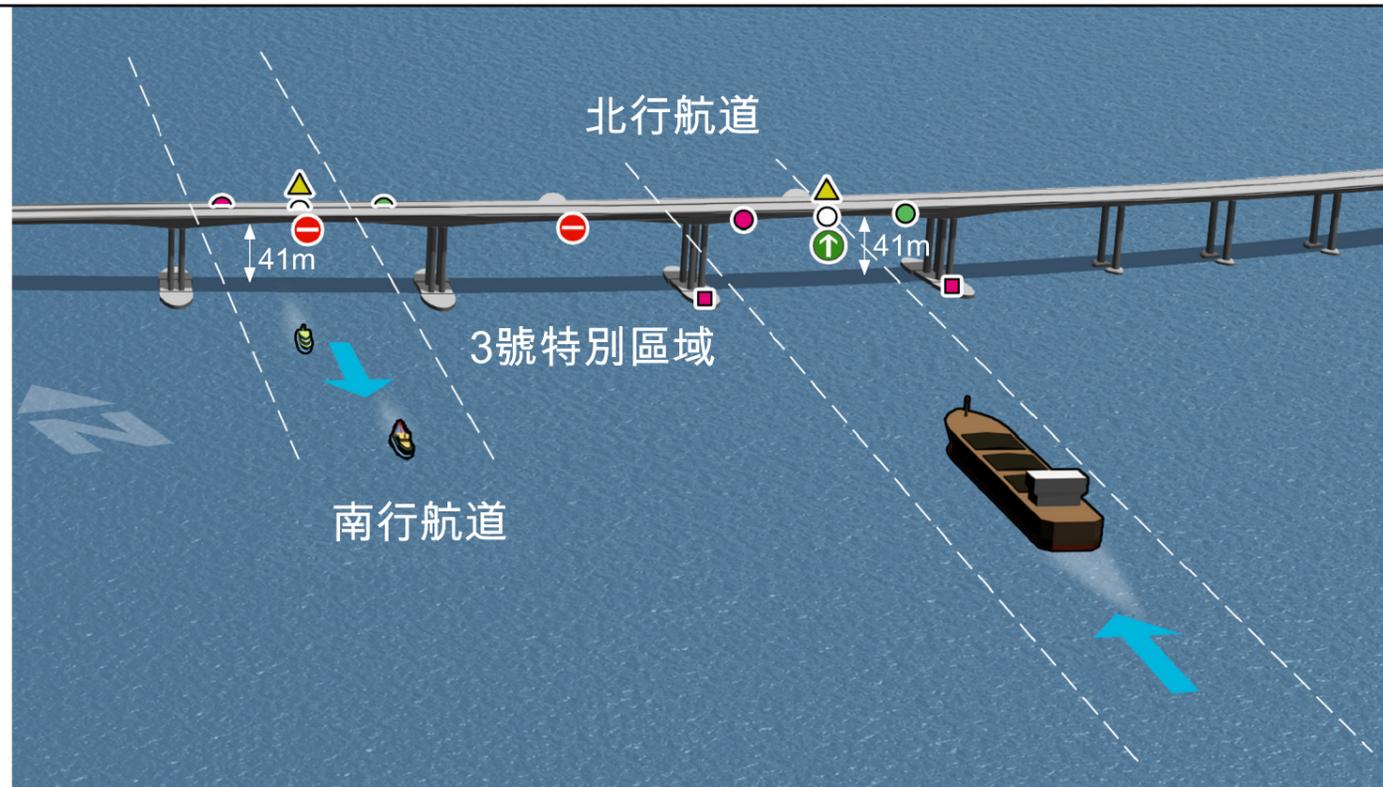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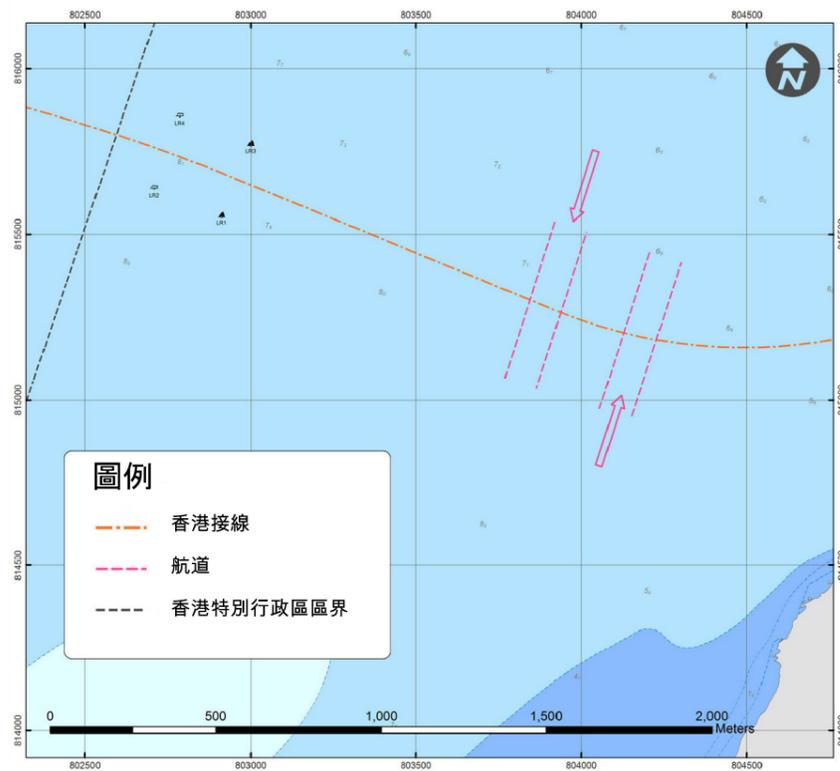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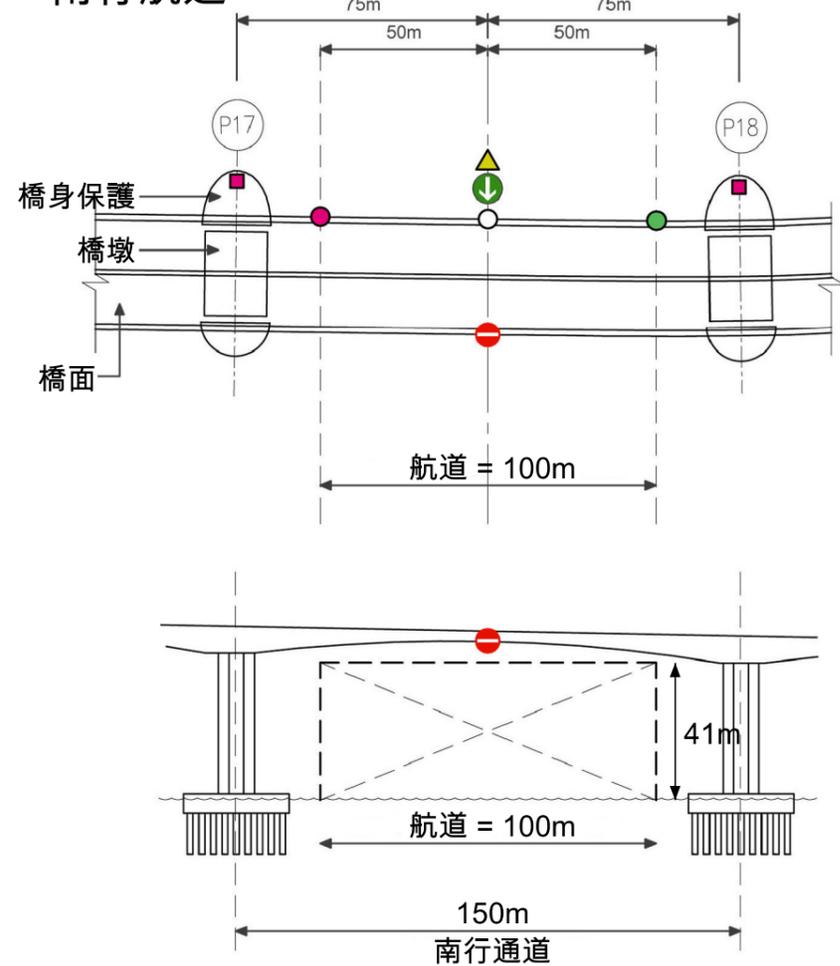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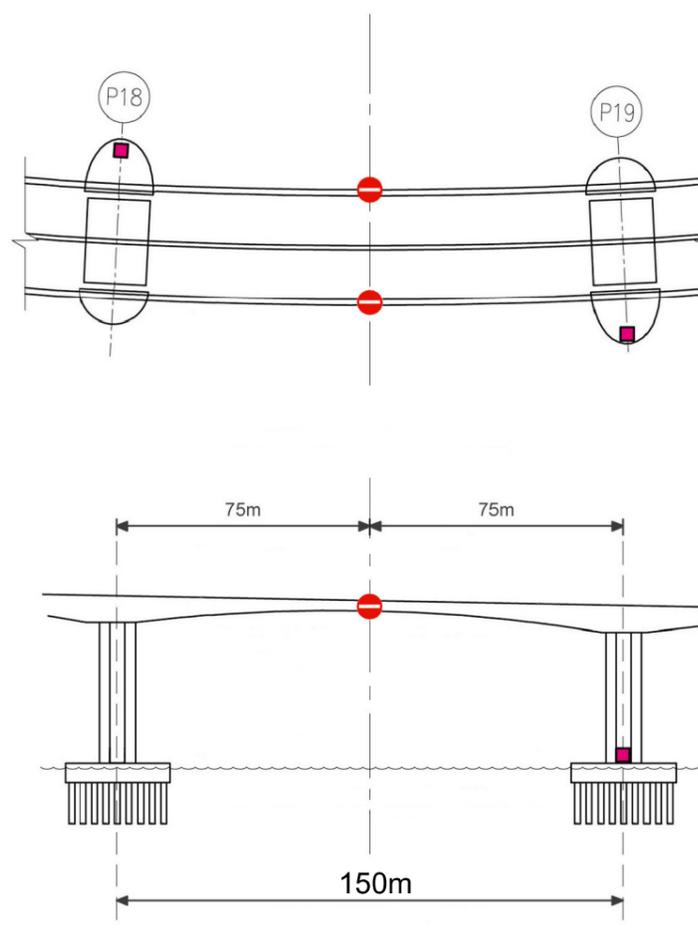
圖例

- 等相光燈標4秒
- 定光紅燈標
- 連續快閃紅燈標(QR)及連續快閃綠燈標(QG) (每分鐘閃燈60次)
- ⊘ 不准進入告示牌
- ⬆ 准許通行告示牌
- ▲ 雷達應答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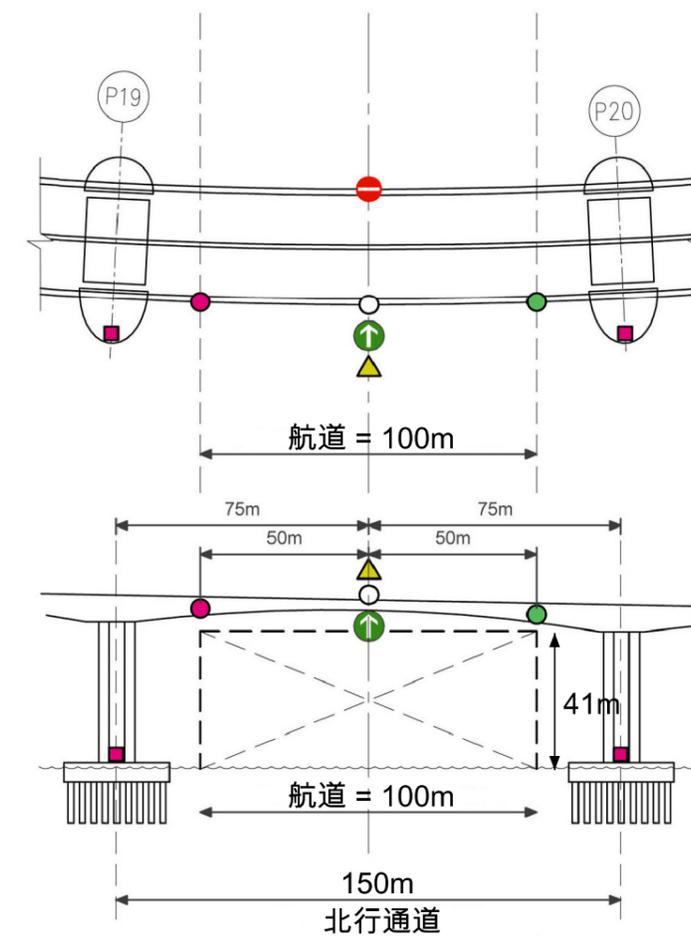
南行航道



3號特別區域



北行航道



Printed by : \$USER\$ 24/02/2017
Filename : Z:\Drawings\214487\Sketch\E-HY_2011_09-SK195.dgn

圖則名稱
香港接線1號區域通航孔平面圖

繪圖	BC	日期	21/02/2017	圖則編號	214487/1/SK/195	
核對	DC	核准	MKC			
A 初稿		21/02	比例	N.T.S.	現況	初稿
修訂	描述	日期			修訂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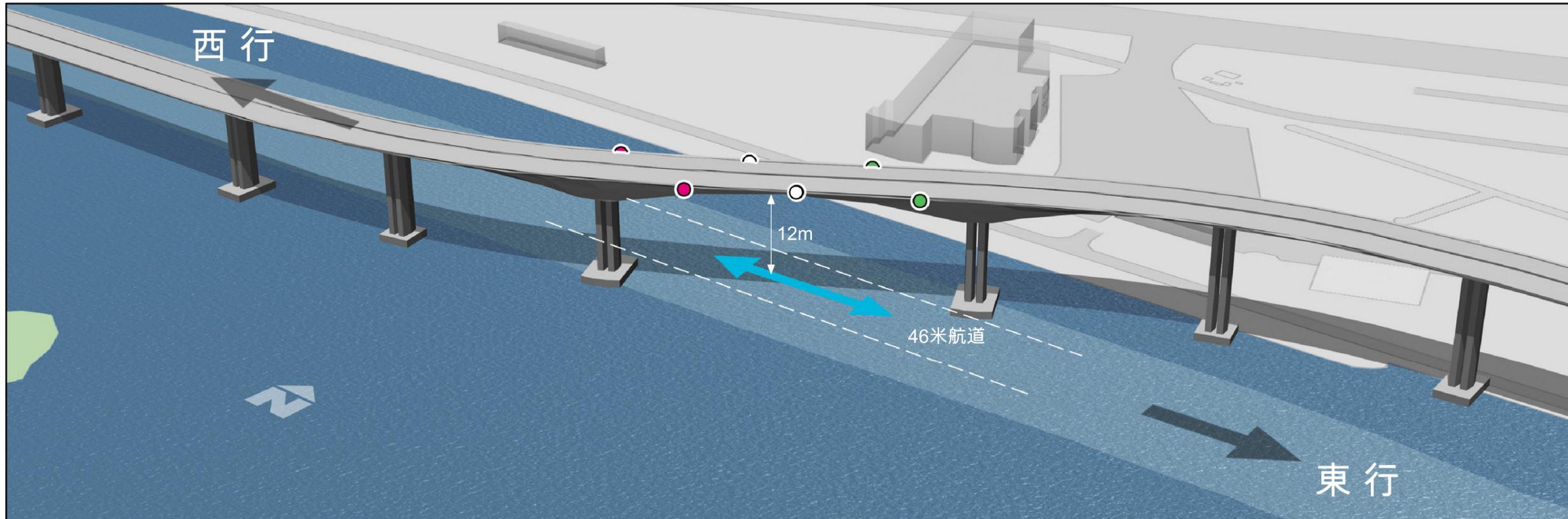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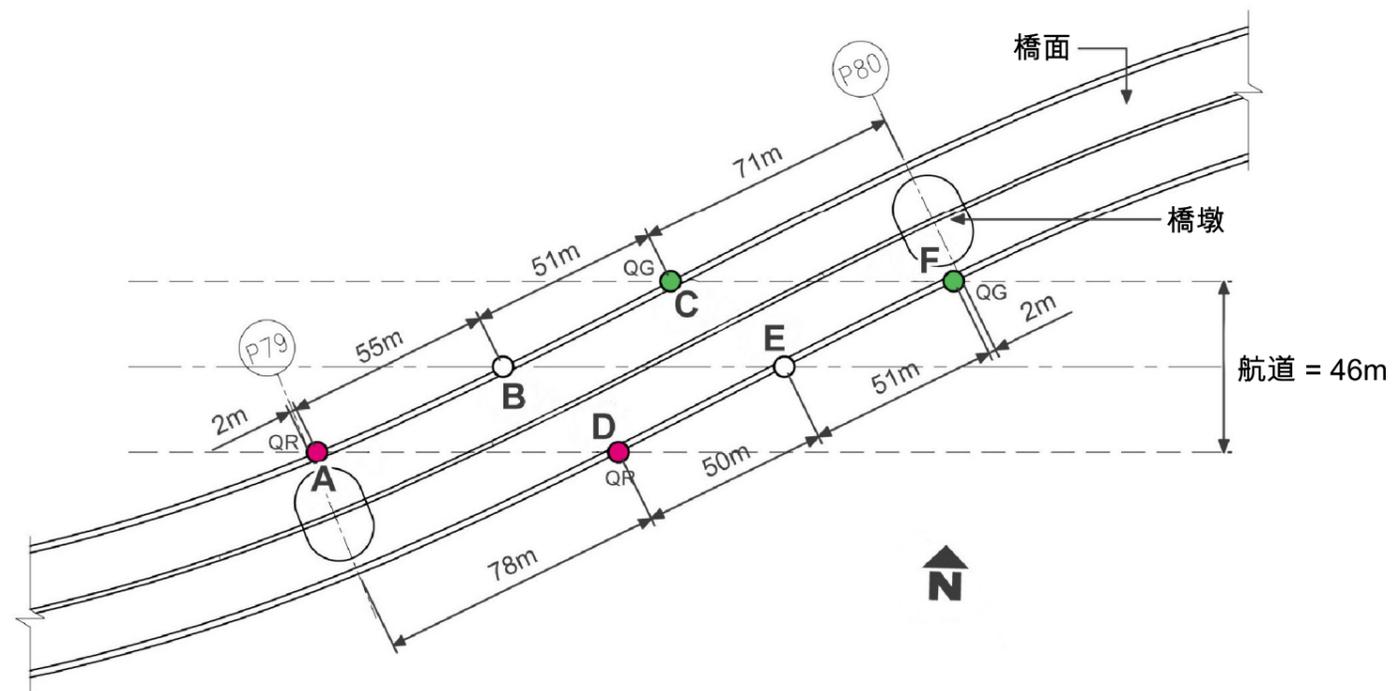


圖 2

圖例

- 等相光燈標4秒
- 連續快閃紅燈標(QR)及連續快閃綠燈標(QG) (每分鐘閃燈60次)

- QG 連續快閃綠燈標
- QR 連續快閃紅燈標
- ISO.4s 等相光燈標(發光及不發光各維持4秒, 不斷重覆)
- A-F 燈標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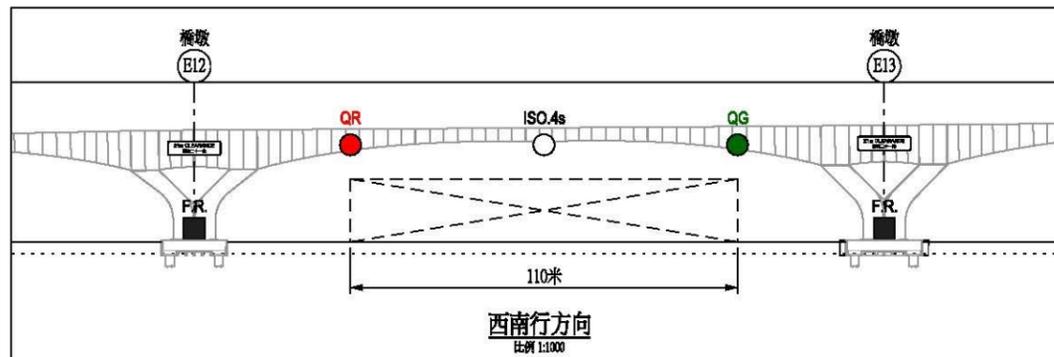


Printed by : \$USER\$ 22/02/2017
 Filename : Z:\Drawings\214487\Sketch\E-HY_2011_09-SK196.d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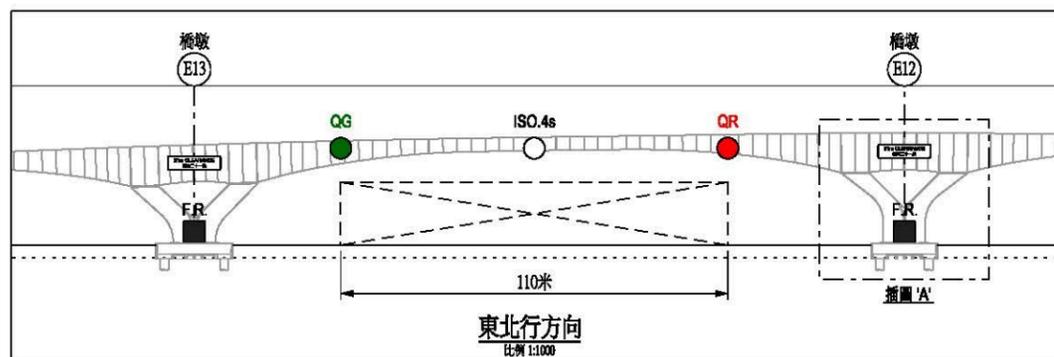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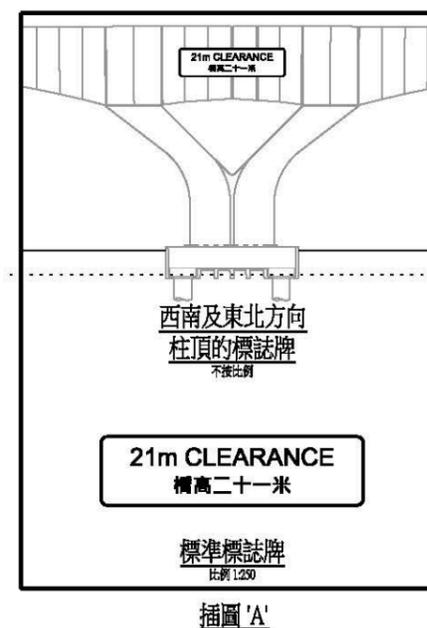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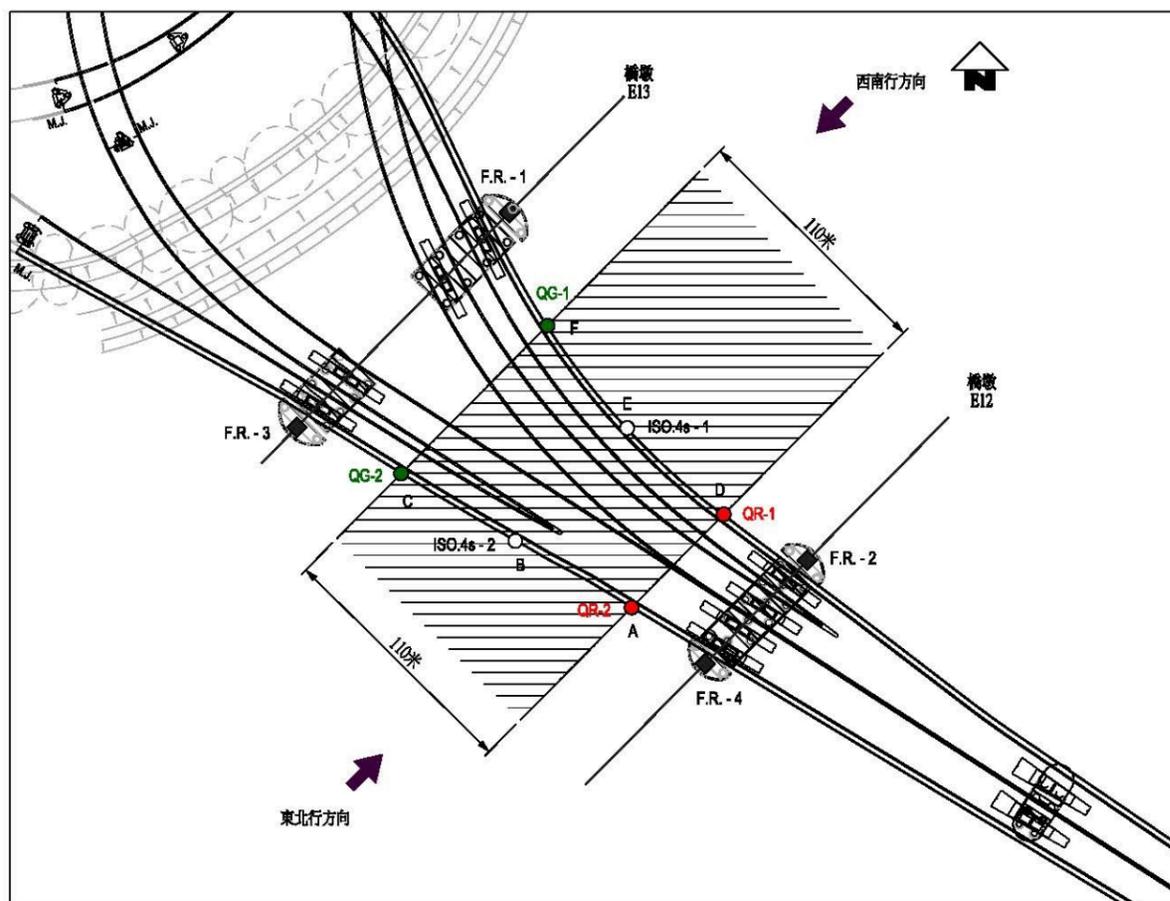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香港接線2(c)號區域通航孔平面圖

繪圖	BC	日期	21/02/2017	圖則編號	214487/1/SK/196	
核對	DC	核准	MKC			
A	初稿	21/02	比例	N.T.S.	現況	初稿
修訂	描述	日期			修訂	A



- 圖例:
- 等相光燈標 (4秒)
 - 連續快閃紅燈標 (QR) 及連續快閃綠燈標 (QG)
 - QG 持續快閃綠燈標 (持續供電)
 - QR 持續快閃紅燈標 (持續供電)
 - ISO.4s 等相光燈標 (相同的亮燈及熄燈的時間) 持續性4秒週期 (持續供電)
 - F.R. 定光燈 (太陽能發電)
 - A-F 順序編號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第1區 - 橫跨東涌航道的佈局圖

Plot File by: RSTOC1 27-Feb-17 PATH K:\TO\DRAWINGS\DRAWING\DF0621\Figures 3 - (27-02-2017) Chinese.DGN

圖則名稱		AS SHOWN (A1)			日期	
		GC			27-02-2017	
		RC			RC	
		RC			RC	
		NIL				
- 27/02/17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第1區 - 橫跨東涌航道的佈局圖			草圖編號:	
修改 日期		描述			DF 0621	
		繪畫 核對 審核			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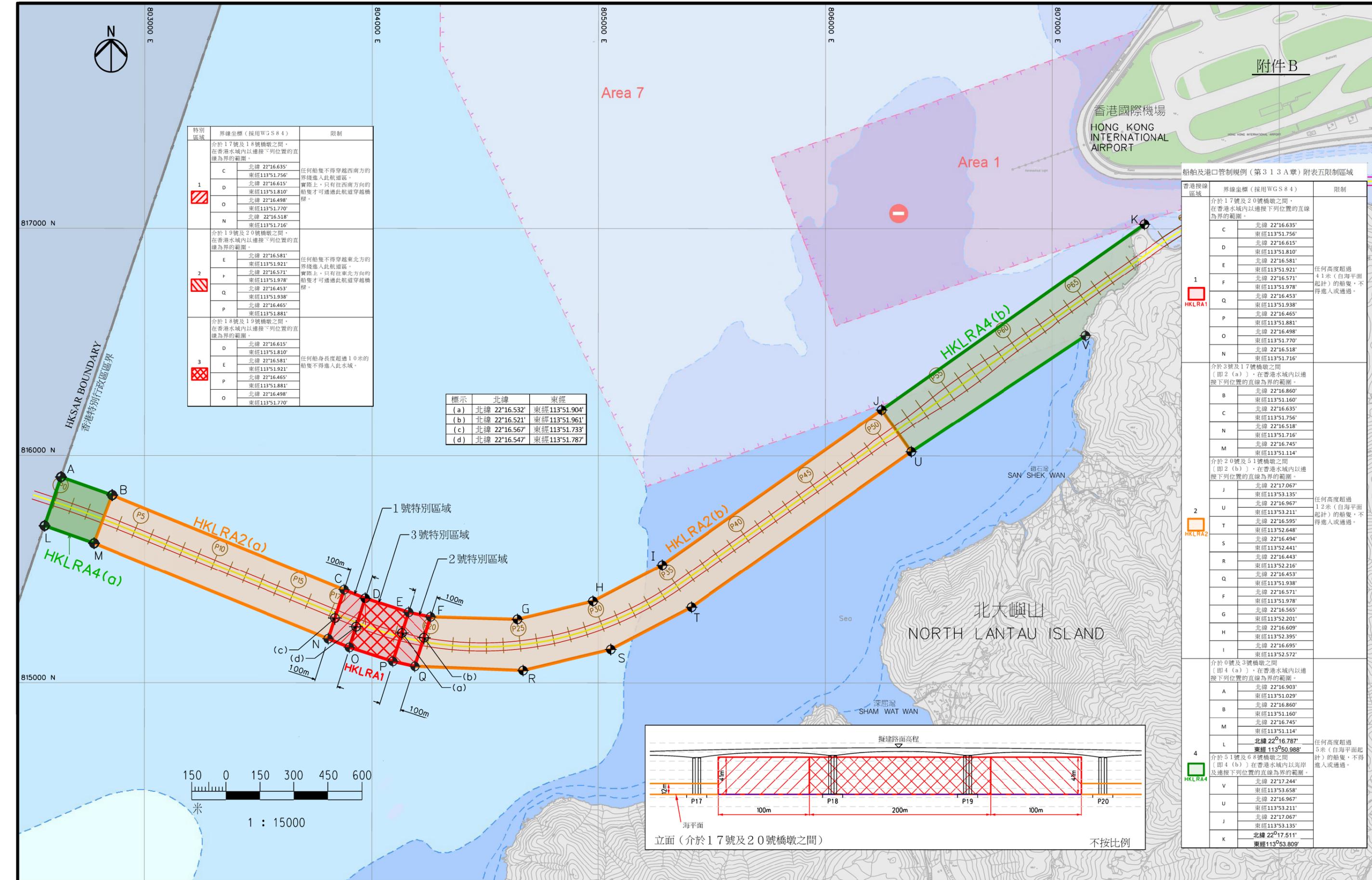
香港國際機場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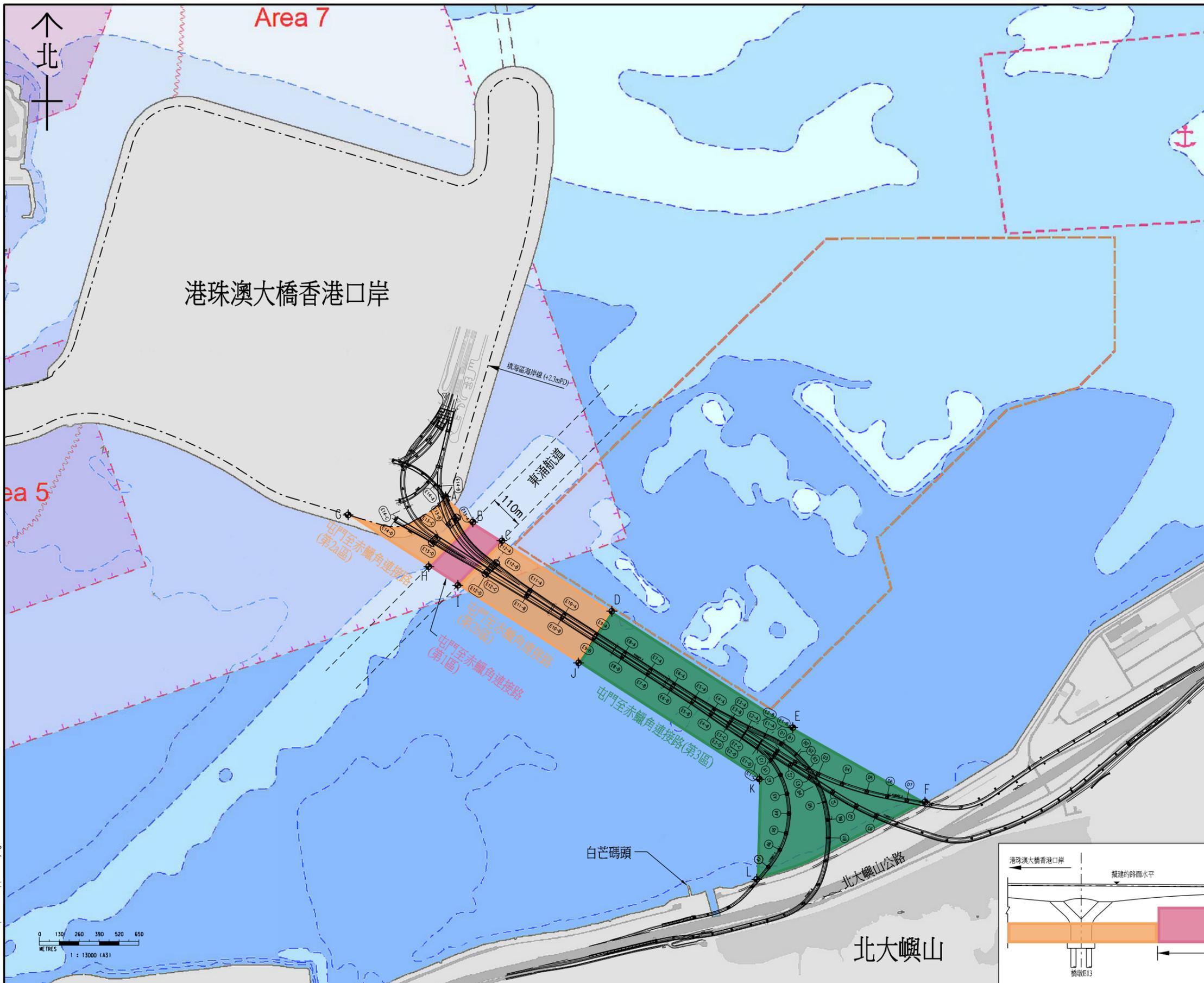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第 313A 章) 附表五限制區域

特別區域	界線坐標 (採用 WGS 84)	限制
1	介於 17 號及 18 號橋墩之間，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C	北緯 22°16.635' 東經 113°51.756'
	D	北緯 22°16.615' 東經 113°51.810'
	O	北緯 22°16.498' 東經 113°51.770'
	N	北緯 22°16.518' 東經 113°51.716'
2	介於 19 號及 20 號橋墩之間，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E	北緯 22°16.581' 東經 113°51.921'
	F	北緯 22°16.571' 東經 113°51.978'
	Q	北緯 22°16.453' 東經 113°51.938'
	P	北緯 22°16.465' 東經 113°51.881'
	O	北緯 22°16.498' 東經 113°51.770'
3	介於 18 號及 19 號橋墩之間，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D	北緯 22°16.615' 東經 113°51.810'
	E	北緯 22°16.581' 東經 113°51.921'
	O	北緯 22°16.465' 東經 113°51.881'

標示	北緯	東經
(a)	北緯 22°16.532'	東經 113°51.904'
(b)	北緯 22°16.521'	東經 113°51.961'
(c)	北緯 22°16.567'	東經 113°51.733'
(d)	北緯 22°16.547'	東經 113°51.787'

香港接線區域	界線坐標 (採用 WGS 84)	限制
1 HKLRA1	介於 17 號及 20 號橋墩之間，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C	北緯 22°16.635' 東經 113°51.756'
	D	北緯 22°16.615' 東經 113°51.810'
	E	北緯 22°16.581' 東經 113°51.921'
	F	北緯 22°16.571' 東經 113°51.978'
	Q	北緯 22°16.453' 東經 113°51.938'
	P	北緯 22°16.465' 東經 113°51.881'
	O	北緯 22°16.498' 東經 113°51.770'
	N	北緯 22°16.518' 東經 113°51.716'
	2 HKLRA2	介於 3 號及 17 號橋墩之間 (即 2 (a))，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B		北緯 22°16.860' 東經 113°51.160'
C		北緯 22°16.635' 東經 113°51.756'
N		北緯 22°16.518' 東經 113°51.716'
M		北緯 22°16.745' 東經 113°51.114'
介於 20 號及 51 號橋墩之間 (即 2 (b))，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J		北緯 22°17.067' 東經 113°53.135'
U		北緯 22°16.967' 東經 113°53.211'
T		北緯 22°16.595' 東經 113°52.648'
S		北緯 22°16.494' 東經 113°52.441'
4 HKLRA4	介於 0 號及 3 號橋墩之間 (即 4 (a))，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A	北緯 22°16.903' 東經 113°51.029'
	B	北緯 22°16.860' 東經 113°51.160'
	M	北緯 22°16.745' 東經 113°51.114'
	L	北緯 22°16.787' 東經 113°50.988'
	介於 51 號及 68 號橋墩之間 (即 4 (b))，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V	北緯 22°17.244' 東經 113°53.658'
	U	北緯 22°16.967' 東經 113°53.211'
	J	北緯 22°17.067' 東經 113°53.135'
	K	北緯 22°17.511' 東經 113°53.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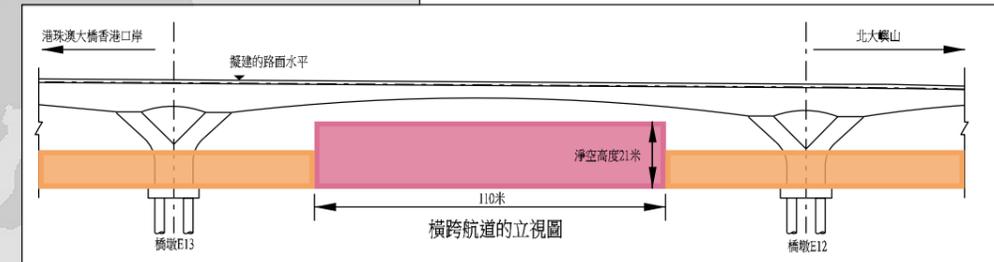




附件D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第313A章) 附表五限制區域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區域	界線坐標 (採用 WGS 84)	限制
1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1區)	在香港水域內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B	北緯 22°18.625'
		東經 113°57.607'
	C	北緯 22°18.592'
		東經 113°57.660'
	I	北緯 22°18.513'
		東經 113°57.578'
	H	北緯 22°18.546'
		東經 113°57.523'
2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2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 A, B, H, G(即2(a))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A	北緯 22°18.670'
		東經 113°57.555'
	B	北緯 22°18.625'
		東經 113°57.607'
	H	北緯 22°18.546'
		東經 113°57.523'
	G	北緯 22°18.638'
		東經 113°57.370'
	在香港水域內連接下列 C, D, I, J(即2(b))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C	北緯 22°18.592'N	
	東經 113°57.660'	
D	北緯 22°18.468'	
	東經 113°57.871'	
J	北緯 22°18.377'	
	東經 113°57.808'	
I	北緯 22°18.513'	
	東經 113°57.578'	
3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3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L	北緯 22°17.995'
		東經 113°58.147'
	K	北緯 22°18.172'
		東經 113°58.151'
	J	北緯 22°18.377'
		東經 113°57.808'
	D	北緯 22°18.468'
	東經 113°57.871'	
E	北緯 22°18.263'	
	東經 113°58.215'	
F	北緯 22°18.132'	
	東經 113°58.466'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1號至第3號區域的位置圖

比例	1:13000 (A3)		日期	01-03-2017	
繪圖	GC	核對	TC	審批	SYN
圖例參考:	NIL				
草圖編號:	DF0637				
修定	日期	描述	繪圖	核對	審批
-	21/02/17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1號至第3號區域的位置圖	GC	TC	SYN

Plot File by: RT0C1
PATH: K:\TODDRAWINGS\DR0637\DF0637 (Chinese).dgn
01-Mar-17